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1#、2#、3#、6#学生公寓家具更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二连三人位床（挂梯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中美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050.3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9.58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三人学习桌组合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中美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050.3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9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六门储物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中美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050.3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9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4. 公寓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中美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050.3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9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5. 窗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诸暨市磊兵化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57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6. 二连三人位床（储物楼梯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中美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050.3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9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中美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0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